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 目 名 称: 年产 30000 吨米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西福珍美食品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2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OO HUAWEI P40 5G
Ultra Vision LEICA Triple Camera

进厂大门



OO HUAWEI P40 5G
Ultra Vision LEICA Triple Camera

项目租用厂房现状



OO HUAWEI P40 5G
Ultra Vision LEICA Triple Camera

项目租用厂房现状



OO HUAWEI P40 5G
Ultra Vision LEICA Triple Camera

项目租用厂房现状



OO HUAWEI P40 5G
Ultra Vision LEICA Triple Camera

项目租用厂房现状



OO HUAWEI P40 5G
Ultra Vision LEICA Triple Camera

项目租用厂房现状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9
六、结论.....	31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1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
-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5: 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6: 项目在柳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中的位置
- 附图 7: 项目在柳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中的位置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入园证明
- 附件 3: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4: 项目租赁合同
- 附件 5: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7: 《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0 吨米粉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11-450203-07-02-7909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柳州市鱼峰区洛园路 1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09°27'31.4604", 北纬: 24°14'36.211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方便食品制造 14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柳州市鱼峰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3.75	施工工期	2022 年 3 月-2024 年 0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3148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柳政函〔2020〕139 号）主要功能定位以工业、仓储、专业市场为配套居住、商业及研发设计等服务功能的新型工业片区。</p> <p>2020 年，《鱼峰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管辖范围通知》（鱼政发〔2020〕35 号）确定了鱼峰区工业园的管辖范围。柳州市鱼峰</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区工业园区由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河表片区（以下简称河表片区）和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以下简称柳石片区）组成。其中，柳石片区南部部分用地位于柳江区所辖范围。根据2019年7月柳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鱼峰区、柳江区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协调会纪要》（柳政阅〔2019〕171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道路边线为界划分两个工业园区（即新兴工业园和鱼峰工业园）新边界。调整边界后，鱼峰区工业园区涵盖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洛维片）的鱼峰区所辖范围。</p> <p>《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规划（2020-2030年）》已于2020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为鱼峰区工业园区管委会，于2021年3月5日获得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通知》（柳环函〔2021〕117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规划（2020-2030 年）》及规划环评，柳石片区设置对环境影响较小的一类、二类工业用地和仓储物流用地，并规划了部分教育科研用地，使本片区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工业和物流产业发展基地。工业类型上以污染小的生物医药、食品加工、机械加工制造为主，利用高新技术、构建片区产业群，最终形成柳州市高技术、成规模的特色型产业片区。</p> <p>根据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建设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限制、禁止或淘汰的项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落后生产工艺或设备、落后生产能力项目；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或与产业链条无关联的项目； (3) 禁止建设高能耗、高污染、高资源、高环境风险的项目；禁止生产、使用及排放含氯化合物、多氯联苯、多溴联苯、二噁英等致癌、致畸、致突变的高毒物质； (4) 禁止建设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5)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6) 禁止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工业废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场所；

	<p>(7) 限制引进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项目；其中医药类限制入园企业为：（1）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2）禁止涉及有机化工工艺的制药企业。</p> <p>本项目位于鱼峰区洛维工业园区，属于方便食品加工。因此，项目不在工业园区负面清单内，符合园区食品加工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为食品制造业，根据国家发改委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是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柳州市鱼峰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 2211-450203-07-02-790933”予以项目备案。</p> <p>另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艺设计说明、生产设备清单和原辅材料耗用情况以及下现场调查情况，项目采取的生产工艺和使用的生产原料及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p>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桂政发〔2020〕39 号）及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 号）提出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五个扎实”新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坚持“守底线、优格局、提质量、保安全”的总体思路，积极融入广西“东融”全面开放发展新格局，奋力建设珠江—西江经济带核心港口城市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城，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精细化的环境管理，推进全市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p>

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回避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查阅相关资料，项目所在柳州市区目前已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根据《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广西壮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以及区域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相关资料，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国家限制开发区和禁止开发区，不涉及国家和自治区级重要生态功能区。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依据《自治区环境厅关于通报 2020 年设区城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1]40 号）及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 号），项目为工业用地，生产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的企业。2021 年柳州市鱼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根据广西柳州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1 年柳州市环境状况公报》，柳江各监测断面除总氮、粪大肠菌群偶有超标现象外（总氮、粪大肠菌群项目不参与评价），其余监测断面所有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要求，属于达标区；声环境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采取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对空气环境影响不大；外排污水经相应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经过分类收集处

理, 贮存场所满足 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因此, 该项目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依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 项目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不涉及化工、三类工业。项目所用原料均从市场中直接购入, 不涉及自然资源开采, 对资源总量影响不大。本项目运营期间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项目年耗电量、耗水量较少, 电资源、水资源消耗较少, 市政供给可满足项目需求; 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 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 为国家允许发展的产业。经柳州市鱼峰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规划(2020-2030年)》, 工业园负面清单为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项目, 以及列入国务院清理整顿范围, 不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及准入条件的钢铁、电解铝、电石、铁合金、电镀等项目。

综上, 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洛维工业集中区洛园路18号3#厂房, 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C1439), 不属于禁止入园企业, 符合规划要求。

(5)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项目位于鱼峰区重点管控单元-柳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内, 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根据柳州鱼峰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管控要求见下表1-1。

表 1-1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	选址要求	本项目基本情况	备注
空间布局约束	<p>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p> <p>2.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p> <p>3. 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p> <p>4.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p>	<p>1. 本项目属于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不属于园区规划禁止入园项目。</p> <p>2. 项目属于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油烟废气，通过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 VOCs 的排放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p> <p>2. 逐步完成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 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p> <p>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 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直接外排水环境的，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要求；经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执行市政部门管理要求；经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执行园区管理部门相关要求。</p>	<p>1.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 不属于高能耗项目。</p> <p>2. 项目废水分类收集，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进入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进行生化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 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不在洛维工业园负面清单内，符合“三线一单”环境准入的原则要求。			

1.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洛维工业集中区洛园路 18 号 3#厂房，租用已建好的厂房及相关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项目周边道路设施完善，交通便捷。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及周边环境对项目本身影响不大，项目所在地交通方便，原材料、产品运输均比较便捷，同时水、电、通信等设施有保证，根据《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和限制之列，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租用标准生产厂房，租用面积为 2 万平方米。建设全自动粉饼生产线 2 条、米粉全自动生产线 8 条及其附属设施、十万级车间、实验室等。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00 吨米粉。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	项目内容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老化区	位于厂房四层，面积为 262.92 m ² ，用途为使大米成糊状，成为米粉。	依托	
		冷却区	位于厂房四层，面积为 71.61 m ² ，用途为冷却老化过后的米粉。	依托	
		烘干区	位于厂房四层，面积为 228.36 m ² ，用途为原材料进行预处理。	依托	
		包装成品区	位于厂房四层，面积为 1318.87 m ² ，用途为包装成品米粉。	依托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室	位于厂房三层，面积为 378.24 m ² ，用途为办公室。	依托	
		原料区	位于厂房三层，面积为 4731.24 m ² ，用途为存放原料。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供水源于厂房内现有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管网采用生产、生活、消防三合一系统，管网环状布置埋地敷设，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依托	
		排水系统	排水采用厂房内现有市政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项目自建隔油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线运行用电和生活办公用电，接入厂房内现有市政电网，电网供电能满足生产需求。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设置生活污水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生产废水	设置隔油沉淀池，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废气	颗粒物	产生量较小，且颗粒物粒径较大，在封闭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依托
		噪声	生产机械噪声	生产机械设备采取设置减震垫、厂房隔音等措施	依托

	固废	生产固废	不合格品和残渣全部作为养殖饲料外售，废弃包装材料外卖废品收购商家	依托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2 公用工程

（1）供水工程

供水源于厂房内现有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管网采用生产、生活、消防三合一系统。供水源于厂房内现有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管网采用生产、生活、消防三合一系统。

①原料清洗用水

项目使用原料制浆前需要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料 15000 吨，原料清洗用水量为 $1500\text{m}^3/\text{a}$ 、 $5\text{m}^3/\text{t}$ 原料。清洗后的水收集外售。

②食品加工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年产 30000 吨米粉，用水量为 $3000\text{m}^3/\text{a}$ 、 $10\text{m}^3/\text{d}$ 。

③设备、场地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车间为 10 万级生产车间清洁生产。项目使用设备每天上班及下班时各清洗 1 次。设备每次清洗用水量为 2.0m^3 ，项目设备用水量为 $600\text{m}^3/\text{a}$ 、 $2.0\text{m}^3/\text{d}$ 。

④生活用水

项目拟招募员工 20 人，员工均不住厂。不住厂员工用水量按 $0.05\text{m}^3/(\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员工用水总量为 $300\text{m}^3/\text{a}$ 、 $1.0\text{m}^3/\text{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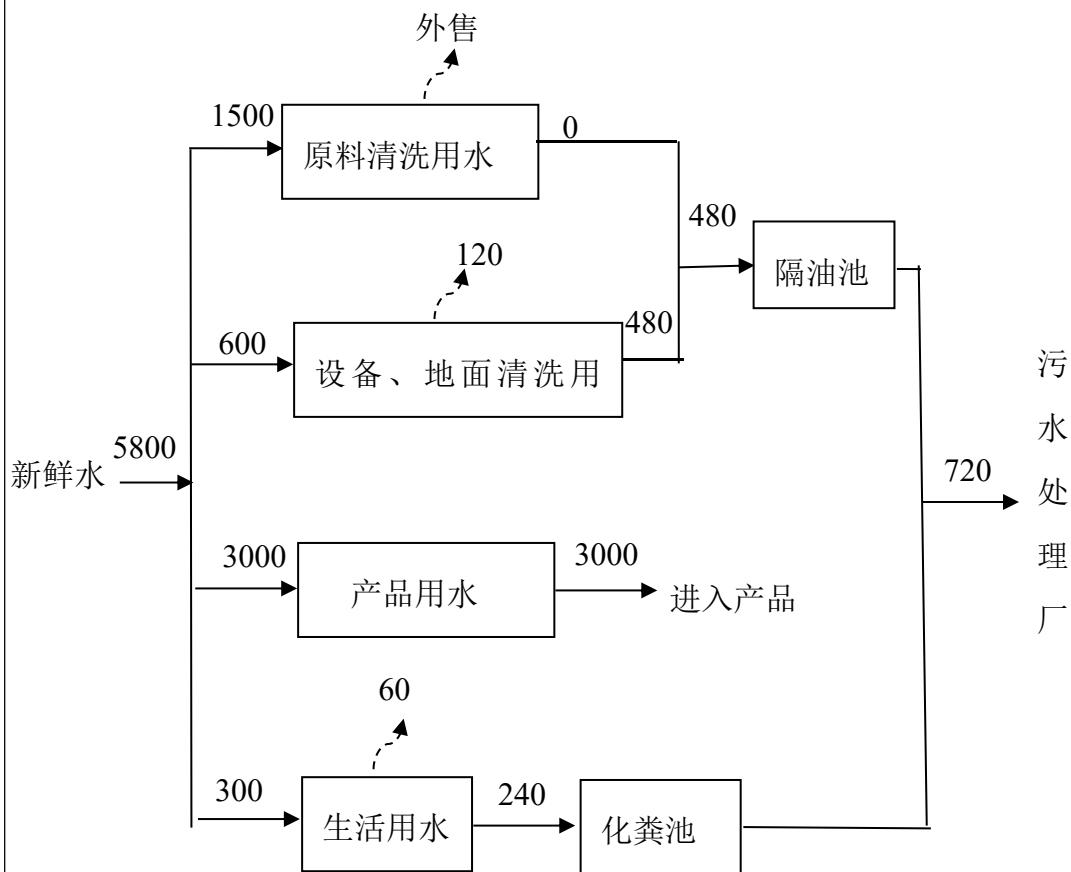
（2）排水工程

排水采用厂房内现有市政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房原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之后项目外排废水输送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柳江。项目给排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用水量及排水量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用水量 (m ³ /a)	排放系数	排放量 (m ³ /a)
1	原料清洗用水	5m ³ /吨原料	1500 吨	1500	0	外售
2	产品用水	10m ³ /d	3000 吨	3000	0	全部作为产品
3	设备冲洗用水	2.0m ³ /d	300d	600	0.8	480
4	生活用水	0.05m ³ /人·d	20 人	300	0.8	240
总计	/	/	/	5800	/	720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3) 供电工程

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运行用电和生活办公用电，接入厂房内现有市政电网，电网供电能满足项目生产和生活的需求。

2.3 产品方案

项目运营后，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米粉	30000	t/a

2.4 平面布置

该项目布置综合办公室、原料区、留样间、仪器室、高温室、理化室、微检室。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3。

2.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10 位跑车加粉线	2 台进步电机跑车，材质 304	套	1	
2	老化机	包含架体、护板、减速机、电机、并杆装置、加热加湿装置及传动件等	套	3	
3	冷冻隧道	包含架体、护板、减速机、电机、分层装置及传动件等，不含冷冻部分及板房	套	1	
4	烘干设备	包含架体、轨道、风扇、输送链条减速机、电机及传动件等	套	1	
5	一拖二高温热泵加热设备	PW100-KFXHG	套	5	
6	斗式提升机	950*8500，材质 304	台	1	
7	米粉机	-	套	3	
8	高速搅拌机	-	套	2	
9	剪粉机	-	台	3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形态	包装方式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运输方式	储存位置	来源
1	大米	颗粒	袋装	15000t/a	10	物流	原料仓库	供货商
2	淀粉	粉末	袋装	2500t/a	5	物流	原料仓库	供货商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共 20 人，项目员工均不住厂。年生产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2.8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租用现有标准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阶段，设备安装主要产生噪声影响及少量废弃纸箱、金属零件等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经统一收集后，可回收利用的外售给废旧回收站处置，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施工期环境影响随设备安装结束而消失，设备安装时间短，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次施工期环境影响不进行进一步详细分析。

2.9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分析

运营期项目投入运营后，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如下。

项目运营期外购大米、淀粉作为原料，进行粉碎、老化加工即得成品。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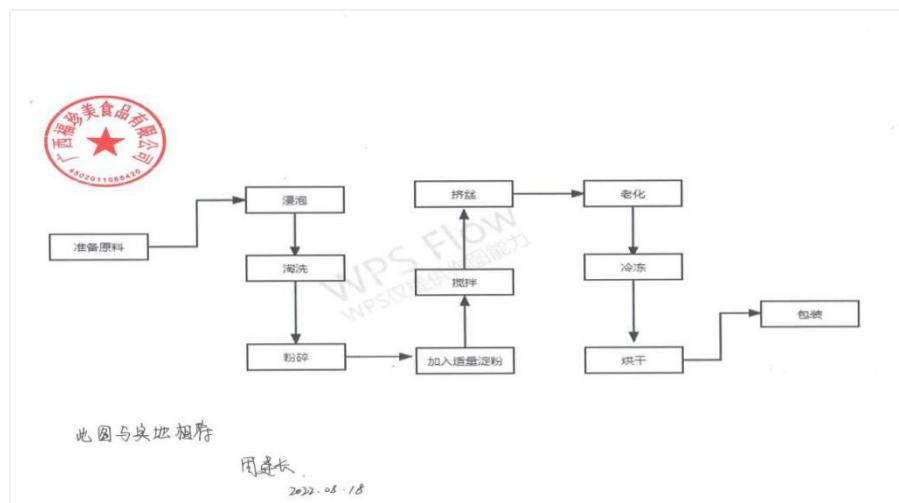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p>工艺流程说明：</p> <p>2.9.1 大米清洗、浸泡、磨粉工序操作规程</p> <p>(1) 操作人员须穿戴车间专用的工作服、帽、鞋。通过消毒池，洗涤、消毒双手后经过启动的风淋门方可进入车间；</p> <p>(2) 开工前开启车间紫外灭菌灯进行空气消毒 30 分钟；</p> <p>(3) 检查泡米桶和抽米桶以及输送管道是否干净，打开闸阀，给泡米桶注满水；</p> <p>(4) 严格按照当天的任务单领取相应的原料大米。将大米倒入抽米桶，倒入时要注意观察大米是否变质或有其他杂质和线头，发现线头要及时取出来；各种大米的配比在此环节也要充分配匀比例。</p> <p>(5) 开启抽米泵，将原料大米抽入泡米桶，期间以水冲灌使杂质分离后进行浸泡，浸泡时间为 30 分钟，将浮在水面上的米糠、杂质等清理干净；抽完大米后把水循环放入下一个抽米桶中备用。</p> <p>(6) 清洗、浸泡大米所用的水必须符合国家的饮用水标准要求。磨浆前把水放掉。</p> <p>2.9.2 搅拌工序操作规程</p> <p>(1) 操作人员须穿戴车间专用的工作服、帽、鞋。通过消毒池，洗涤、消毒双手后经过启动的风淋门方可进入车间；</p> <p>(2) 检查拌料机电源和设备运转是否正常，拌料桶和料斗以及输送斗车是否干净；</p> <p>(3) 根据当天任务量，按不同产品规定配比领取相应添加的淀粉搬运至拌料机旁备用，调制比例为大米：淀粉=（大米为主要原料，占比量$\geq 55\%$）：（淀粉占比量$\leq 45\%$）；</p> <p>(4) 先倒入粉碎好的米粉进搅拌桶内，再放入相应配比的淀粉以及按配比已加工好的熟浆和适量的干净粉头，盖好搅拌桶开始搅拌。搅拌时间约 7-10 分钟，停机，打开桶盖，手感干湿度，干可加适量的清水，湿可加适量的干淀粉再进行搅拌。严格控制水分比例，经常检查出粉情况。严禁在电器运转时把手伸进搅拌桶内，严格按照操作标准来操作；</p> <p>(5) 本工序为关键质量控制点。</p>
--	---

2.9.3 榨粉和老化工序操作规程

- (1) 榨粉工必须经过岗前培训方可上岗操作；
- (2) 操作人员须穿戴车间专用的工作服、帽、鞋。通过消毒池，洗涤、消毒双手后经过启动的风淋门方可进入车间；
- (3) 检查榨粉机设备电源是否正常，料桶是否干净，清理，清洗拆卸下的各部件 要保证清洁，无杂质残留并且要妥善放置，避免再受污染；
- (4) 安装清洗干净的零部件，检查每颗螺丝是否已紧固，准备适量的干淀粉和清水，做好生产准备工作；
- (5) 以上工作完成后开机运行，通知拌料员放料。出粉后的第一节料如有杂质或不规则可作为粉头处理。实时观察粉条的干湿度和质量，出现白点或起泡，错位等异常情况立即处理，处理不了立即汇报；
- (6) 榨粉机和切粉机机位上掉落的米粉，要及时在榨粉机回笼处理，以减少二次粉头机粉碎和搅拌机的工作量；
- (7) 端粉上架一次不能超过四杆，上架后两杆粉之间要保持一定的距离，以免粉条相互粘黏；
- (8) 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安全，严禁将手伸进切粉刀口；
- (9) 老化房温度控制为 35℃-40℃，老化时间为 4 个小时；
- (10) 注意防止外来异物污染。

2.9.4 冷冻工序操作规程

- (1) 操作人员须穿戴车间专用的工作服、帽、鞋。通过消毒池，洗涤、消毒双手后经过启动的风淋门方可进入车间；
- (2) 检查冷库电源和设备是否正常，清洁用具，做好冷冻的准备工作；
- (3) 老化后的米粉通过链条输送到冷库，冷库温度调至-20 摄氏度左右，米粉在冷库中停留 0.5-1 小时后拿出放入烘房。

2.9.5 烘干工序操作规程

- (1) 操作人员须穿戴车间专用的工作服、帽、鞋。通过消毒池，洗涤、消毒双手后经过启动的风淋门方可进入车间；
- (2) 烤房员工在每天开始工作前，必须检查设备运转是否正常，观察并记

	<p>录当天的风向、室内外温度，湿度。根据当天数值设定烤房温度；</p> <p>（3）在米粉上架的过程中，随时观察并调节坡链行呈和平链行呈，控制每杆粉的间距，短粉间距不超过 10cm，长粉间距保持在 16cm-20cm 之间；</p> <p>（4）随时观察温、湿度表，根据显示的数值调整温度和湿度，观察并手感米粉的干湿度，是否出现白点或气泡，出现问题立即汇报；</p> <p>（5）烤房的温度要求为 30℃-33℃，湿度为 65-75，链条速度为 0.70，烘干时间为 7 小时左右</p> <p>（6）本工序为关键控制点。</p> <p>产污环节分析：</p> <p>（1）废气：主要为粉尘、以及异味。</p> <p>（2）废水：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p> <p>（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工作时候产生的机械噪声。</p> <p>（4）固体废物：本项目生产固废为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主要包括：米粉残渣、不合格品、不合格包装材料、废弃包装材料、等均由环卫进行清运。</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用场地已清空，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2021年设区城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2〕21号），项目所在区域2022年9月空气质量月报见表一，监测因子为SO₂、NO₂。

表3-1 项目所在区域2022年6月空气质量月报表

月份	SO ₂	NO ₂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10μm）（PM ₁₀ ）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2.5μm）（PM _{2.5} ）
2022年9月	13	17	58	36
年平均浓度限制 *	60	40	70	35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4.1.1的判定依据，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洛园路18号3号厂房，区域内的地表水体主要为柳江。

根据广西柳州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柳州市2021年2月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的2021年2月，柳州市地表水监测断面共24个。其中，国控断面9个：木洞、露塘、渔村、贝江口、浪溪江、大洲、凤山糖厂、石榴河入江口、洛江入江口断面。区控断面9个：梅林、沙煲滩(洛维)、猫耳山、百鸟滩、秧湾、龙岩、石山屯、黄四屯、大敖屯断面。市控断面6个：三江县水厂、丹洲、浮石坝下、三门江大桥、甘洲、对亭断面。监测频率：木洞、露塘、渔村、贝江口、浪溪江、大洲、凤山糖厂、石榴河入江口、洛江入江口、梅林、沙煲滩(洛维)、猫耳山、百鸟滩、秧湾、龙岩、石山屯、黄四屯、大敖屯、三江县水厂、丹洲、浮石坝下断面1次/月；三门江大桥、甘洲、对亭断面1次/两月。地表水监测项目有：流量、水温、浊度、电导率、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

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共 26 项。2021 年 2 月监测结果表明：木洞、露塘、渔村、贝江口、浪溪江、大洲、凤山糖厂、脚板洲、旧街村、三江县水厂、百鸟滩、猫耳山、对亭、龙岩、石山屯、大敖屯断面所有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2018 年修改)III类水质要求；沙煲滩(洛维)、丹洲、浮石坝下、秧湾和梅林断面除粪大肠菌群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限值，其余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1 年《柳州市环境状况公报》，柳州市城市声环境共计 130 个监测点，2021 年监测值在 40.3-69.0dB(A)之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8dB(A)，环境噪声质量等级为一般。

柳州市功能区噪声共计 15 个监测点，2021 年柳州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1 类、2 类、3 类、4a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标。

综上，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

3.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区域人类活动频繁，周边植被多为城市绿化植被。区域动植物稀少，原生生态系统薄弱，评价区域无珍稀动植物分布，生态环境一般，不属于生态敏感区。

环境 保护 目标	<p>根据现场调查和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程度，与项目相关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级保护级别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环境要素</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保护范围</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保护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5px;">环境空气</td> <td style="padding: 5px;">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td> <td style="padding: 5px;">有</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地下水</td> <td style="padding: 5px;">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 style="padding: 5px;">无</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声环境</td> <td style="padding: 5px;">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 style="padding: 5px;">无</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生态环境</td> <td style="padding: 5px;">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d style="padding: 5px;">无</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范围	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有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无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无	生态环境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
环境要素	保护范围	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有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无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无														
生态环境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3.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投料、搅拌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制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监控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0</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异味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 (无量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二级</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0 (无量纲)</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二级	20 (无量纲)	臭气浓度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二级	20 (无量纲)														
臭气浓度																
	<p>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COD_{Cr}</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BOD₅</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SS</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NH₃-N</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浓度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浓度 (mg/L)	500	300	400	--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浓度 (mg/L)	500	300	400	--												

3.7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8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4.1)“第三章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之规定执行。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务院《“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十三五”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重点地区的挥发性有机物等五项。根据《“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中的附件 7，广西壮族自治区不属于方案中的重点地区。评价根据本项目污染源和污染物产排特点，提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作为地方环境管理的依据。

项目无 SO₂、NO_x 排放量。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响水河排入柳江。因此，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不另设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租用现有标准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阶段，设备安装主要产生噪声影响及少量废弃纸箱、金属零件等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经统一收集后，可回收利用的外售给废旧回收站处置，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施工期环境影响随设备安装结束而消失，设备安装时间短，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次施工期环境影响不进行进一步详细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1 废气</p> <p>4.1.1 废气污染源源强</p> <p>(1) 粉尘</p> <p>根据工艺流程，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尘。</p> <p>项目工业大气污染源主要来源于计量工序投料粉尘。项目在倾倒大米和淀粉工程中会产生粉尘。计量后大米和淀粉分别倾倒入泡米桶和拌料机，且搅拌过程均为湿式搅拌和破碎，基本没有粉尘排放。参考《广州市番禺区桂明食品厂年产湿河粉 400 吨、湿米粉 300 吨建设项目》，大米投料产生的粉尘为原料的 0.1%，淀粉投料产生的粉尘为原料量的 0.5%。本项目投料工艺污染源强具有类比可行性。因此，本项目大米、淀粉原料用量分别为 15000t/a, 2500t/a，倾倒大米和淀粉过程中产生的投料粉尘分别为 1.5t/a、1.25t/a，合计产生量 2.75t/a。在封闭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应加强厂房内通风避免厂房内累积浓度过高发生爆燃风险，排至厂区外的量按粉尘产生量 30%计，则排放量为 0.825t/a。排放速率 0.343mg/h。</p> <p>参照 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1030.3-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的要求，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一览表</p>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异味</p> <p>项目在干燥、蒸煮等生产过程易产生异味，由于本项目不涉及发酵等工艺，因此异味气体中不含有 H_2S、NH_3 等成分。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气体成分主要为米粉生产过程中难挥发的气味，在生产过程中异味产生量较小，且为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通风，项目异味可控制在 3m 范围内，厂界处异味污染物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p>			
<p>运营 4.1.2 废水产生源强分析</p> <p>期环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p> <p>境影 (1) 生产废水</p> <p>响和 由于食品制作卫生需求，项目对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废水，主要是生产设备</p> <p>保护 进行定期清洗的设备冲洗水。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对大米浸泡、粉碎、搅拌及</p> <p>措施 榨粉机械进行定期清洗，根据项目指定的生产制度及同类项目类比可知，本项目设备清洗频率为 1 次/d，设备冲洗用水量约为 $2.0m^3$/次，则设备冲洗量为 $600m^3/a$，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设备冲洗废水排放量为 $1.6m^3/d$， $480m^3/a$。经沉淀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经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柳 江。</p> <p>根据类比目前洛维工业园区其它食品生产废水处理情况：设备清洗废水中 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_{cr}: 410mg/L、BOD_5: 300mg/L、SS: 600mg/L、NH_3-N: 40mg/L。</p>			

(2) 生活污水

项目年工作 300 天, 定员 20 人, 均不住厂。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是更衣室洗手污水, 非住厂员工用水按 $0.05\text{m}^3/\text{d}\cdot\text{人}$ 计, 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0\text{m}^3/\text{d}(300\text{m}^3/\text{a})$, 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24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类比城镇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值,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_{cr} : 350mg/L 、 BOD_5 : 200mg/L 、 SS : 200mg/L 、 $\text{NH}_3\text{-N}$: 35mg/L ,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再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 经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理处理达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后排入柳江。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估算表

项目		COD_{cr}	BOD_5	SS	$\text{NH}_3\text{-N}$
设备清洗废水处理前 ($600\text{m}^3/\text{a}$)	产生 (mg/L)	410	300	600	40
	产生量 (t/a)	0.246	0.18	0.36	0.024
地面清洗废水处理后 ($480\text{m}^3/\text{a}$)	排放浓(mg/L)	380	200	280	35
	排放量 (t/a)	0.182	0.096	0.134	0.0168
隔油沉淀池处理效率 (%)		7.3	33.3	53.3	12.5
生活废水处理前 ($300\text{m}^3/\text{a}$)	产生 (mg/L)	350	180	200	30
	产生量 (t/a)	0.105	0.054	0.060	0.0090
生活废水处理后 ($240\text{m}^3/\text{a}$)	排放浓(mg/L)	290	150	180	26
	排放量 (t/a)	0.070	0.036	0.043	0.0062
化粪池处理效率 (%)		20.7	16.7	10.0	13.3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标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	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满足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COD、BOD、SS、氨氮	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2	沉淀池	沉淀池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109°27'31.4604"	24°14'36.2112"	柳江河	0.852	柳江河	间歇	8:00~12:00,14:00~18:00	柳江河	III类水体	109°26'17.024"	24°15'19.352"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DW001			COD _{Cr}			0.00084			0.252	
			BOD ₅			0.00044			0.132	
			SS			0.00059			0.177	
			NH ₃ -N			0.000076			0.0228	

4.2 污染物措施可行性分析

4.2.1、废气污染物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工业大气污染源主要来源于计量工序投料粉尘。项目在倾倒大米和淀粉工程中会产生粉尘。计量后大米和淀粉分别倾倒入泡米桶和拌料机，且搅拌过程均为湿式搅拌和破碎，基本没有粉尘排放。参考《广州市番禺区桂明食品厂年产湿河粉 400 吨、湿米粉 300 吨建设项目》，大米投料产生的粉尘为原料的 0.1‰，淀粉投料产生的粉尘为原料量的 0.5‰。本项目投料工艺污染源强具有类比可行性。因此，项目大米、淀粉原料用量分别为 15000t/a，2500t/a，倾倒大米和淀粉过程中产生的投料粉尘分别为 1.5t/a、1.25t/a，合计产生量 2.75t/a。在封闭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应加强厂房内通风避免厂房内累积浓度过高发生爆燃风险，排至厂区外的量按粉尘产生量 30%计，则排放量为 0.825t/a。排放速率 0.343mg/h。粉尘密度大，易沉降，车间内沉降，影响范围较小。其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4.2.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480m³/a，生产废水采用沉淀池进行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m³/a，项目外排废水总量为 720m³/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龙泉山污水处理厂位于柳州市九头山路 12 号，分为一、二期、三期建设，目前，三期均已建成并投入运行，总规模为日处理污水能力 35 万 m³,实际处理量为 27.5 万 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二级处理，采用 A²/O 同步脱氮除磷工艺，主要工艺流程由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初沉池、A²/O 生物池、二沉池、紫外线消毒、污泥泵房、污泥脱水车间、鼓风机房组成；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一级 A 标准，经处

理厂处理后的尾水通过柳石干渠排入柳江。

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洛维工业集中区，属于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所在区域已有建成市政雨污水管网，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外排的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水质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符合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水质要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27.5 万 m³/d，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2.4m³/d (720m³/a)，占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剩余负荷的 0.001%，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可处理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等污染物，涵盖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水污染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80dB (A) 之间。设备噪声可分为机械噪声及空气动力性噪声，根据其产生的机理不同分别采取隔声和减震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的主要噪声来源于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厂房内，项目各设备噪声源强及距各厂界的距离详见表 4-6。

表 4-6 运营期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 dB(A)	防治措施	治理后源强 dB(A)
1	10 位跑车加粉线	1 套	80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	65
2	斗式提升机	1 台	74		56
3	往返输送带	1 台	65		50
4	自动打粉控制系统	3 套	80		65
5	老化机	3 套	70		50
6	冷冻隧道	1 套	65		50
7	挂杆分(合)层机	1 套	68		44

8	一拖二高温热泵加热设备	5 套	76		59
9	全热回收排潮补风设备	5 台	63		43
10	米粉生产线速冻冷库	1 套	65		50
11	米粉机	3 套	70		50
12	高速搅拌机	3 套	65		57
13	剪粉机	3 台	65		51

4.3.2、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2}=L_{P1}-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本次评价通过距离衰减和噪声叠加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4-7。

表 4-7 各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一览表 单位：dB (A)

噪声源名称	治理后噪声值 dB (A)	厂界噪声预测值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10 位跑车加粉线	65	65	55	60	48
斗式提升机	56	56	45	50	49
往返输送带	50	50	40	45	35
自动打粉控制系统	65	65	60	55	50
老化机	50	50	42	40	38
冷冻隧道	50	50	42	38	35
挂杆分（合）层机	44	44	40	35	36
一拖二高温热泵加热设备	59	59	45	50	52
全热回收排潮补风设备	43	43	42	37	30
米粉生产线速冻冷库	50	50	35	45	36
米粉机	50	50	42	43	39
高速搅拌机	57	57	50	52	48
剪粉机	51	51	48	45	46
厂界贡献值叠加值		43.8	48.8	43.2	47.4

由上表可知，项目四面厂界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昼间噪声限值 $\leq 60\text{dB(A)}$ 、夜间噪声限值 $\leq 50\text{dB(A)}$

4.3.3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选用低噪设备。国家已将噪声作为产品出厂检验的硬性指标，而对于必不可少的高噪设备在订货时应同时定其配套降噪措施。

②在进行厂区平面布局设计时，尽量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使高噪设备相对集中。

③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

④为噪声较大的机器设置软性护垫、减震机座等，以减少噪声的排放。

通过采取这些措施，噪声能得到有效的降低，项目厂界四面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项目 500m 内无敏感点，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表 4-10：

表 4-10 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和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区	东、南、西、北四面厂界外 1m 处	Leq	1 次/季度，1 次 1 天，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

(1) 生产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米粉边角料 5.0t/a，米粉边角料出售给养殖户作为饲料；废包装材料 3.0t/a，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公司；沉淀池废渣 2.0t/a，定期清

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 20 人，均不住厂。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 0.05kg/（人·d），则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1.0kg/d, 0.3t/a。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5 地下水、土壤

(1)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属于土壤导则附录 A 中的“其他行业”，为IV类项目，不需要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2)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属于地下水导则附录 A 中的“N 轻工-107 其他食品制造”，为IV类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6 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火灾成因大致有如下几个：①静电火花引起的爆炸；②雷击引起的火灾或爆炸；③电器原因引起的火灾；④自然引起的火灾；⑤明火引起的火灾。

(2) 事故防范措施及对策建议

1)严格落实防雷、防电、消防等安全措施，科学布局。

2)加强项目日常安全操作与安全管理，操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技能和安全培训，做到懂得本岗位的消防措施，掌握本岗位的操作步骤，明确本岗位的安全职责和事故应急处置方法对策。应加强对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

3)在消防安全管理方面，必须认真落实各级消防安全责任制，一定要制定科学有效的应急事故处理预案等，并建立健全应急组织实施体系。

为进一步减小可能产生的风险问题，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要采取正确得当的措施。生产车间和仓库多数事故最终都会导致火灾发生，在消防警力到达前，要充分利用生产车间和仓库设置的各种水源及常规消防器材，阻止初期火灾扩大蔓延。

②控制可能引发的一切着火能源。事故发生时，在一定范围内必须严格控制所有可能引起火灾的点火能源。

③确定合理的安全警戒范围。为防止或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对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害，生产车间和仓库存在发生火灾事故的风险，但只要加强风险管理，建立事故风险应急对策及预案，可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④生产车间采用防爆生产设备和灯具避免发生火灾。

(3) 结论

本项目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主要为项目火灾事故，在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通过加强管理、落实各项防火防爆防泄露措施后可将风险降至可接受范围。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工序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生产工序	异味	车间通风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沉淀池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原料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食物废渣，食物废渣统一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项目废包装袋/箱集中收集后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严格落实防雷、防电、消防等安全措施，科学布局。</p> <p>(2)加强项目日常安全操作与安全管理，操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技能和安全培训，做到懂得本岗位的消防措施，掌握本岗位的操作步骤，明确本岗位的安全职责和事故应急处置方法对策。应加强对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p> <p>(3)在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生产车间电管线是理所当然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必须认真落实各级消防安全责任制，一定要制定科学有效的应急事故处理预案等，并建立健全应急组织实施体系。</p> <p>为进一步减小可能产生的风险问题，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p> <p>(1)要采取正确得当的措施。生产车间和仓库多数事故最终都会导致火灾发生，在消防警力到达前，要充分利用生产车间和仓库设置的各种水源及常规消防器材，阻止初期火灾扩大蔓延。</p>			

	<p>(2) 控制可能引发的一切着火能源。事故发生时，在一定范围内必须严格控制所有可能引起火灾的点火能源。</p> <p>(3) 确定合理的安全警戒范围。为防止或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对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害，生产车间和仓库存在发生火灾事故的风险，但只要加强风险管理，建立事故风险应急对策及预案，可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p> <p>(4) 生产车间采用防爆生产设备和灯具避免发生火灾。</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依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 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p> <p>2、项目竣工后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申请竣工验收。</p>

六、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p>广西福美珍食品有限公司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洛园路 18 号 3 号厂房，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各污染物及产生的固废较少，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区域环境能满足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建设可行。</p>
--------------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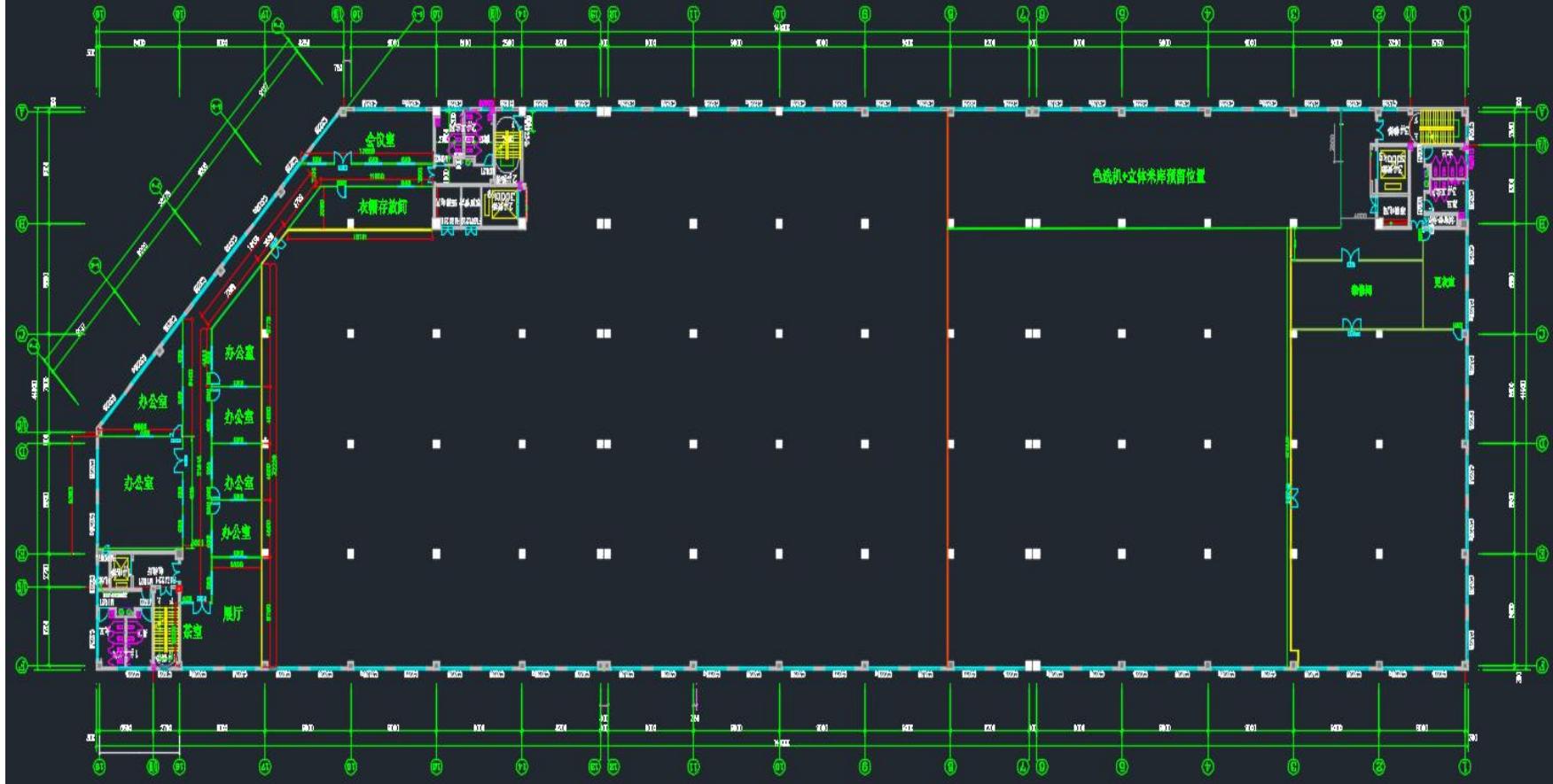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				-		-	-
	二氧化硫				-		-	-
	氮氧化物				-		-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252t/a		0.252t/a	+0.252t/a
	氨氮				0.139t/a		0.139t/a	+0.139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食物残渣				5.0t/a		5.0t/a	+5.0t/a
	废弃包装材 料				3.0t/a		3.0t/a	+3.0t/a
	沉淀池废渣				2.0t/a		2.0t/a	+2.0t/a
危险废物	/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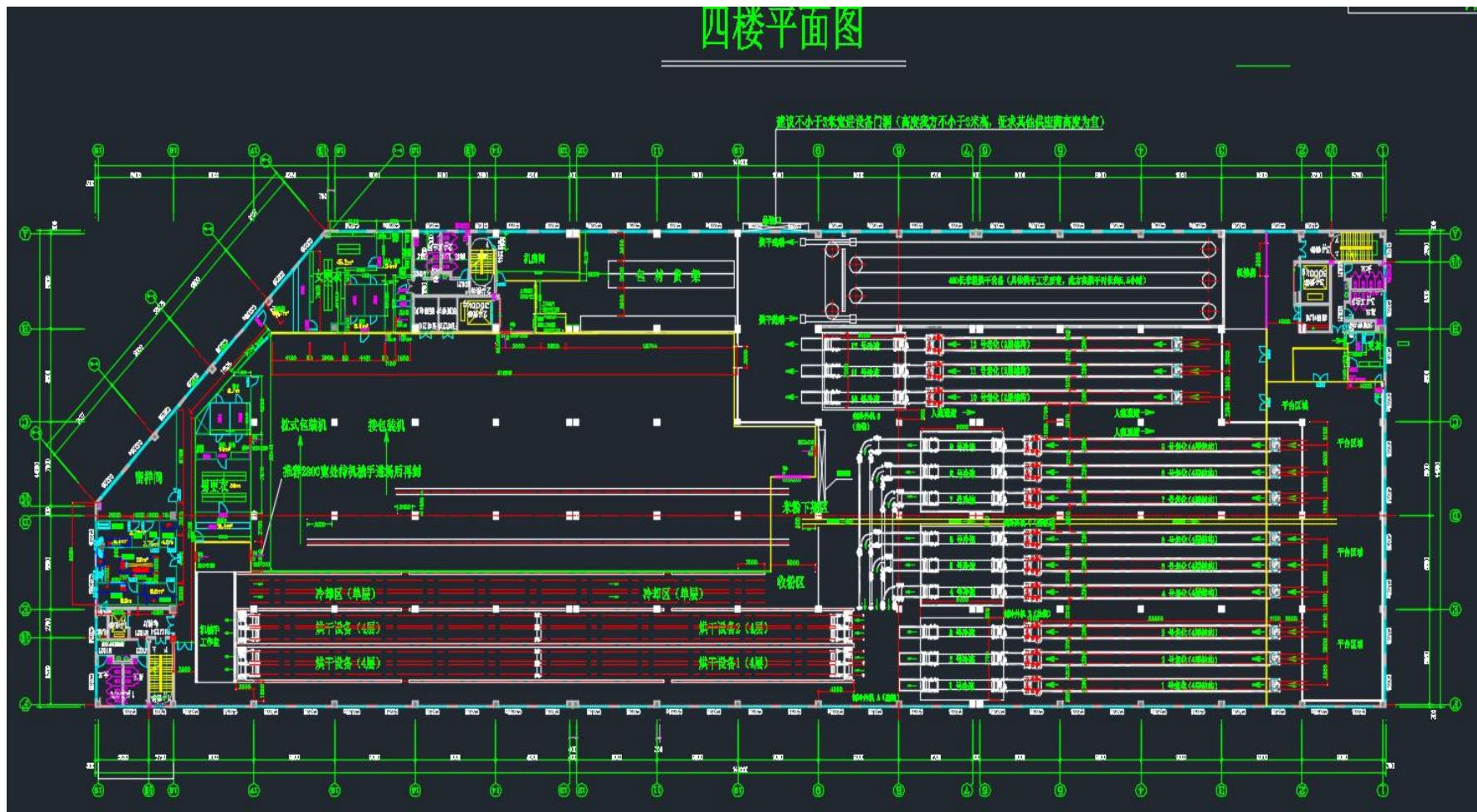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三楼平面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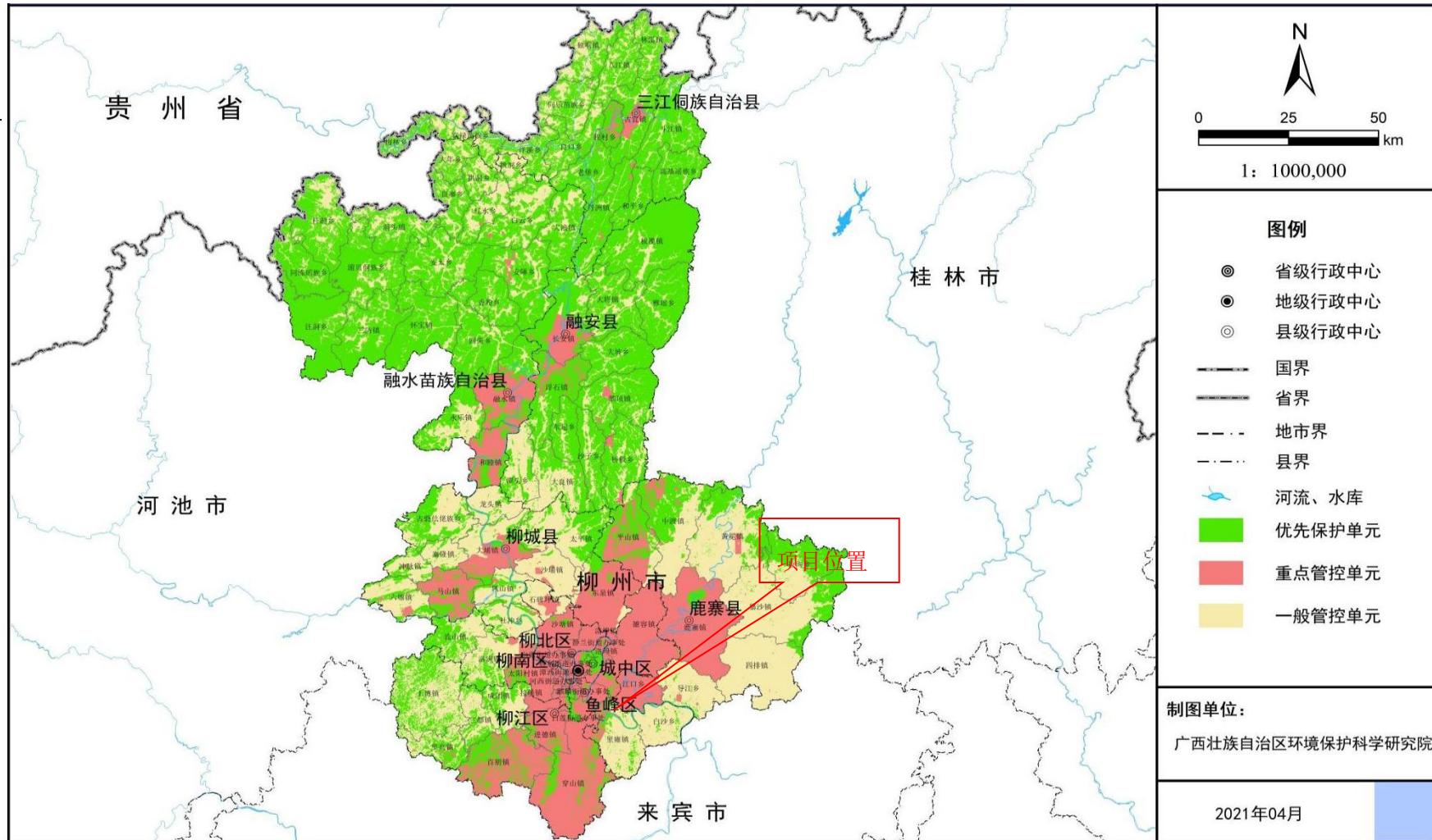
四楼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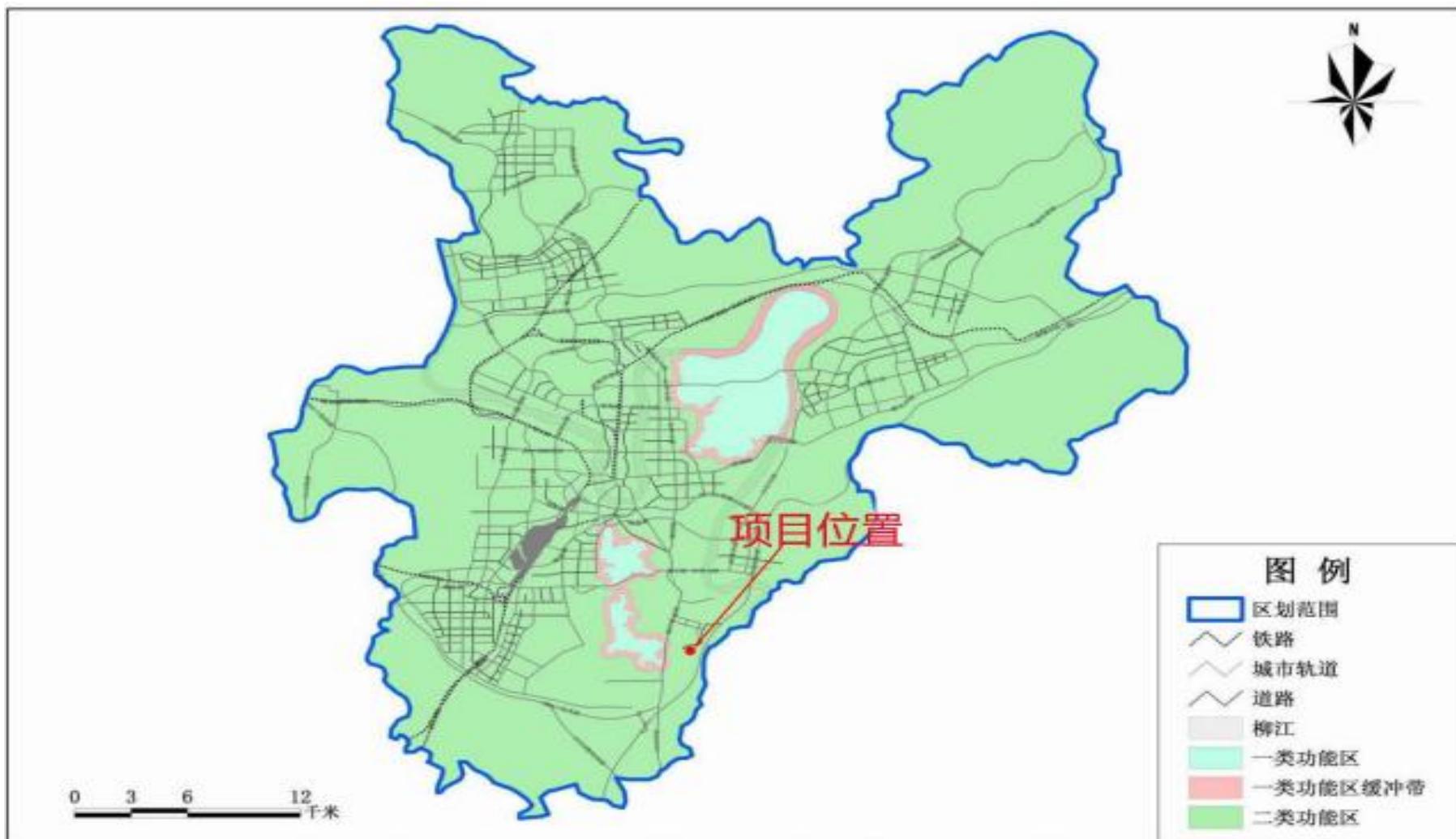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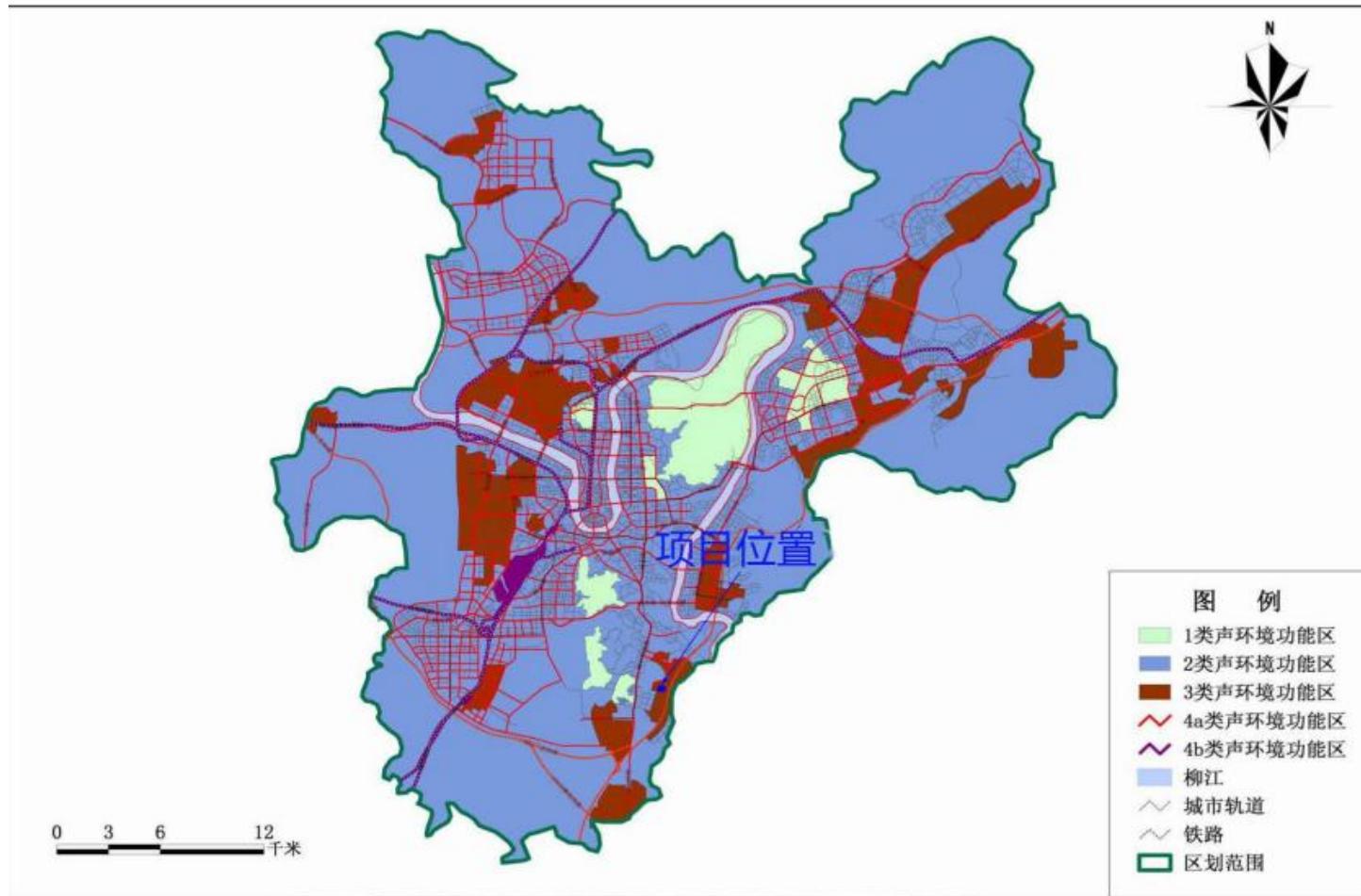
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6 项目在柳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中的位置



附图 7 项目在柳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中的位置图

委托书

广东临风企业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单位对年产30000吨米粉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写，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广西福珍美食品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鱼政办会纪〔2020〕96号

会议
请勿复印

鱼峰区工业园区 2020 年第三批入园 项目评审会会议纪要

2020 年 7 月 21 日

鱼峰区投促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下午在鱼峰区政府 513 会议室组织召开了“鱼峰区工业园区 2020 年第三批入园项目评审会”。鱼峰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黄立平、园区管委会副主任陈冬炜、区投促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园区管委会、区市场监督局、~~鱼峰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的相关领导及代表参加了会议。会上，~~已提交入园申请租赁厂房的柳州和鸣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广西沪桂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柳州润盈食品有限公司、广西中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御品香科技有限公司、柳州市世冠贸易有限公司、柳州市华耀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广西福珍美食品有限公司、广西惠华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九家企业及申请换地的广西思高香料有限公司，分别介绍了各自基本情况及入驻园区的需求，与会各部门代表组成的园区评审

— 1 —

小组对拟入园企业进行了认真的审议讨论。现将会议的主要意见
纪要如下：

1. 同意新申请入园的柳州润盈食品有限公司、柳州市世冠
贸易有限公司、广西惠华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入园租赁厂房进
行生产；
2. 同意已在园区内投产的广西沪桂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广
西中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御品香科技有限公司、广西福珍
美食品有限公司、柳州市华耀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另外租赁厂房扩
大产能；
3. 以上租赁厂房入驻的螺蛳粉生产企业必须严格按照环保
和食品安全生产标准进行建设，具体的厂区位置和面积另行召开
园区工作会议进行讨论，商定后再通知企业，待企业递交承诺书
后签订租赁合同。
4. 入驻企业投产后一年内必须达到入园标准和承诺的各项
经济指标。对于入园的螺蛳粉企业，必须承诺原材料种养植在鱼
峰区里雍、白沙两镇，销售公司注册在园区，相关部门做好服务
和监管。
5. 同意柳州和鸣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入园建设智能钢琴、乐
器及周边产业项目，须在园区内注册新的生产型公司，优先考虑
在园区其他空置厂房。

— 2 —

6. 同意广西思高香料有限公司换地申请(拟调换地块见附件)，提交政府常务会讨论。

参会人员：黄立平、陈冬炜、孙剑飞、陈宸、李四中、黄维安、张银龙、张磊、莫珲媛、陈诗、邹小兵

附件：广西思高香料有限公司地块图

分送：黄立平副区长。

主送：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投促局、区市监局、园区管委会、市鱼峰生态环境局。

鱼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8日印发

—3—

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公示信息-办理结果公示(备案)”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项目代码: 2211-450203-07-02-790933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广西福珍美食品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0MA5NFK273H		
法人代表姓名	周建长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米粉建设项目		
国标行业	米、面制品制造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鱼峰区		
项目详细地址	洛园路18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用2万平方米面积的标准生产厂房, 进行车间装修, 采购米粉生产设备, 包括全自动粉饼生产线2条、米粉全自动生产线8条及其附属设施, 建设十万级车间、实验室等。项目建成后年产3万吨米粉。		
总投资(万元)	40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 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203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402
申报承诺			
<p>1. 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 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 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 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 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p>			
备案联系人姓名	兰景	联系电话	15277281531
联系邮箱	395630513@qq.com	联系地址	洛园路18号

备案机关: 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备案日期: 2022-11-16 10:54:24

附件 4

工业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广西思诺电气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福珍美食品有限公司

编号：20210702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20210702

甲方（出租方）：广西思诺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557208968W

乙方（承租方）：广西福珍美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NFK273H

鉴于条款

鉴于甲方拥有一块土地使用权准备修建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等，乙方定制租赁建成的3#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以下简称“租赁物”）用于螺蛳粉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不包含制酸），生产过程需满足防尘、防油烟等环保净化要求，并愿意支付定金、预付租金建设厂房，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第1条 兴建厂房土地情况

1.1 甲方拥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信息：

宗地坐落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A-05-2号地块，使用权面积27608平方米，使用年限至2064年3月5日 地号为450203006005GB001553，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地类为工业用地。

甲方确认上述土地信息真实有效。

1.2 拟建厂房情况

位于甲方上述具有土地使用权之上，乙方经实地查看，确定甲方该地块规划内待建的3#厂房符合自身生产经营所需。乙方拟租赁3#号整栋厂房，面积约为31000平方米，最后实际面积差在正负3000平方米以内(具体以最新规划许可证及产权证面积为准)。

第2条 租赁范围

2.1 关于厂房：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范围为第 1.1-1.2 条土地上准备新建的 3#厂房。出租的 3#厂房的计租面积为: 31485 平方米 (计租面积为建筑面积, 具体面积最终以产权证建筑面积为准)。

2.2 关于车位:

由于厂区车位有限, 甲方暂定将 3#厂房东面通道的车位供乙方使用, 乙方应将车辆号牌报甲方门卫处备案, 其余车辆不得进入甲方厂区。甲方不负责看管守护乙方所停放的车辆。

第 3 条 厂房建造及交付时限

3.1 甲方负责该土地上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的全部工作, 保证具有该土地使用权, 保证能够办理项目建设所需的规划、用地、设计、项目报建、建成。

3.2 甲方承诺在 2021 年 8 月将符合交付标准要求的厂房、及附属设施 (电梯、配电设备等) 统一移交乙方租赁使用, 如甲方在 2021 年 8 月无法交付, 则起租日按甲方实际延误时间顺延。

第 4 条 厂房用途

4.1 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仅用于螺蛳粉及相关产品的生产 (不包含制酸), 生产过程需满足防尘、防油烟等环保净化要求。乙方承诺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用途, 尤其不得利用厂房生产有毒有害及危险化学品, 以及从事产生较大噪音、较多粉尘的生产。

4.2 乙方经营行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

第 5 条 甲方的保证和责任

5.1 甲方保证确认拥有该厂房所有权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保证有权按本合同条款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

5.2 甲方应对乙方办理相关经营、改建/装修等事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5.3 甲方将动力用电接入车间配电箱内为止。甲方对现有动力用电进行增容, 保证乙方 2000KW 动力用电。

第 6 条 乙方保证和责任

6.1 乙方为合法成立的经营实体。

- 6.2 乙方自觉遵守本合同，如有违反，自愿承担违约责任。
- 6.3 乙方如将租赁厂房用于申报工商注册或其他注册地址，应先征得甲方同意，且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后十五日内，将上述登记地址变更移除。
- 6.4 乙方承诺不得以甲方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 6.5 乙方承诺合法经营，合法用工，承担己方安全生产责任，自觉遵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自觉遵从司法机关发出的相关指令。
- 6.6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并防止伤亡事故的发生，一切由于非甲方或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的事故及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 6.7 租赁物交付时应双方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记录。

第7条 定制厂房定金

7.1 由于该厂房为乙方定制建造，乙方须一次性将定制厂房定金人民币叁佰万元（¥3000000.00 元）签订合同两天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由于需要按照乙方定制要求报建和建设，并进行相关资金投入与融资，在甲方正式申报并取得规划条件后该定金不再退还，并在正式交付租赁物时转为租赁保证金。

第8条 租赁期限

8.1 租赁期限：

本合同项下租赁期限为十二年。租赁期限为：自 2021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34 年 01 月 30 日止。其中免租期为 6 个月，即 2021 年 8 月 01 日-2022 年 1 月 30 日，如因交付租赁物晚于或早于预计时间，租赁期相应顺延或提前。

8.2 合同期满如需续约，乙方应提前三个月与甲方商议签订续约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的权利。

第9条 租金标准

9.1 厂房的租金按计租面积计付，乙方自厂房交付，免租期到期之日起承担该厂房租金，起始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3 元；3#厂房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3 元（甲方负责的卫生清洁区域仅限 3# 厂房内卫生间、楼道的卫生清洁），此物业费由甲方指定的服务单位收取并另行开具发票给乙方。

9.2 租赁期的十二年，当租赁每满三年后，自第四年起，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标准为在上一年月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标准的基础上进行递增，三年一增，第一个三年后递增6%，第二个三年后递增8%，第三个三年后递增10%。

9.3 甲乙双方签订此合同后，甲方按约定交付厂房给乙方前，乙方将定制厂房一个月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具体面积按规划许可证或产权证面积计算）。乙方最迟应于下一个月租赁期开始五日前，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将下一个月度租金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即先付租金后使用厂房。

9.4 本合同项下厂房租金、物业管理费金额为不含税金额。甲方在确认收到乙方当期应付含税租金款项到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税率变动根据国家税务部门变动为准），向乙方开具符合当地税务机关规定的厂房租赁、物业管理发票。

9.5 厂房正式交付乙方后，土地使用税（费）由甲方承担。

第 10 条 其他费用

10.1 乙方应当承担水、电损耗，具体方式为：按照乙方当月产生的水、电费用占甲方当月总支出的水、电费用的比例来计算出相应的损耗。甲方向乙方开具相应发票。

10.2 若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可以将用电进行单独立户给乙方，则由乙方自行向供电部门自行缴费。

第 11 条 租金扣抵与缴纳

11.1 由于定金为前期对于甲方为乙方定制化厂房需支付费用的担保。

11.2 乙方向甲方支付厂房定金后，若乙方不履行或部分履行租赁协议，甲方不予退还此定金，同时甲方还将追诉乙方因违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11.3 当甲方正式交付厂房给乙方后，此定金转为保证金。保证金用途为：抵扣乙方拖欠的租金、违约金、水电费、物业费及其他应付款项。保证金发生抵扣事件后，甲方有权通知乙方于五日内补足，乙方逾期未补足的，视为乙方欠交保证金，保证金并产生相应违约责任。乙方补足保证金后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相应违约责任。

11.4 在乙方无违反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在租赁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一次性全额退还合同保证金给乙方。

第 12 条 免租期

12.1 乙方享受免租期 6 个月，免租期预计自 2021 年 8 月 1 日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签收之日起计算，如租赁实际交付日期提前、推迟或延后的，以实际交付之日起计算免租期。

12.2 免租期完成次日后方计算租赁期限和租金、物业管理费，按照约定抵扣或支付，如乙方违约未能履行完毕 12 年租赁合同，则免租期作废，乙方应当按照违约时的租金标准支付全部免租期间的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第 13 条 转租与分租

13.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无论以出借、转租等任何方式），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 14 条 租赁厂房改造与装饰装修

14.1 乙方对厂房进行改建/装修时，应委托符合资质的施工企业依法施工，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及施工企业负责，乙方不得拆除厂房内的消防及其它安全设施。乙方有义务督促施工企业杜绝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当乙方租赁期结束时，必须将厂房恢复至原样，乙方应对改建/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废物妥善进行处置。

14.2 租赁合同终止时，乙方装饰装修或改造添附的物品设施设备，能拆走的由乙方拆走，不能拆走或拆走后价值显著降低的，甲乙双方协商折价，协商不成的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 15 条 水电、消防

15.1 甲方交付租赁物时应提供一台 2000KVA 变压器给乙方使用，日后增加设备的所有费用及维修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将满足用电负荷的铜芯电缆线布置至车间配电箱。

15.2 厂内一切设备投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用水电到厂房，并负责水电设施完好交付乙方使用；应乙方要求，甲方厂房地面作金刚沙固化剂找平处理；日后增加及维修费用相关由乙方负责。

15.3 甲方交付租赁物时，厂房、消防管道及消防栓应安装配套，通过消防验收。交付后如需改装、加装、维修由乙方负责。在租赁期间，消防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执行《消防法》及柳州有关消防的规定，确保安全生产。

第 16 条 维修

16.1 交付时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租赁物交付状态为符合乙方需求的状态，交付后租赁物及附属的电梯设备、配电设施等的维护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维修义务。

16.2 对于乙方的装修、改善和增设的他物，甲方不承担维修的义务。

16.3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代为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17 条 保险

合同期内，厂房、的租赁物的保险由甲方负责投保，属于乙方的财物由乙方负责投保。未投保的，自行承担风险。

第 18 条 征收征用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甲方厂房因故被征收、征用，根据国家有关征收、征用的规定，归属于乙方所有的新建附属设施补偿费、装修费、设备迁移费，由乙方享有权利；安置费由甲方享有权利；停产停业补偿费由甲方享受 30%，乙方享受 70%。

第 19 条 合同的终止解除和场地的腾空，

1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对租金、预付款、定金进行清理清算，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 租赁物业被国家征收而需要拆迁；

(2) 因地震等不可抗力致使厂房毁损、灭失或造成其它损失的；

19.2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腾空通知后 45 日内将租赁物内乙方的物品搬走，不能搬走或搬走价值显著降低的应与甲方协商处置，如收到通知时十日内乙方未能自行搬离并腾空租赁场地的，甲方有权自行对租赁场地进行清场腾空，乙方遗留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作为遗弃物由甲方处置。

第 20 条 违约责任

20.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均应友好履行本协议所列事项，甲乙双方若有一方违反协议的，按单方违约处理，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金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定金罚则、支付违约金，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赔偿损失等。

20.2 乙方延期交付租金，应按延期金额每日 5‰ 标准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20.5 乙方特别确认，乙方迟延交纳本合同项下租金、保证金达 45 日的，即构成根本违约，乙方同意甲方解除本合同，并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应付而未付的费用，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20.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还厂房的，甲方有权请求乙方按当期租金标准的 200% 支付厂房占用费。

20.7 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非因法定或约定原因事由要求解除合同的，应承担相当于六个月的租金违约金或者找到同等条件愿意承租的承租方代替。

20.8 因甲方违约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享有该厂房使用权的，则甲方应当在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采取相应积极有效措施予以改正。如甲方经改正，乙方仍无法继续享有该厂房使用权的，在该期间内，乙方无须交纳租金。

20.9 一方违约应赔偿对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经营利润，以及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用、鉴定费、公证费用、交通差旅费等相关损失、费用。

第 21 条 通知与送达

21.1 为更好地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洛园路 18 号

联系人： 高峰 电话： 13977226655 电子邮箱： gaofeng@sinoo.cc

(2)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葡萄山路 9 号 3 号楼第三、第四层

联系人： 周建长 电话： 13907726817 电子邮箱： _____

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21.2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 22 条 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租货物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23 条 附则

23.1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本合同的签订取代了之前相互沟通协商意见。

23.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厂房转让，乙方承诺无条件放弃其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对该厂房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且该承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得撤销。

23.3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有关部门执壹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23.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时间：2021 年 7 月 02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6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环函〔2021〕117号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通知

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原国家环保总局《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规定和要求，我局于2020年12月31日组织有关单位代表、专家对《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会议审查，提出了审查和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并于2021年2月9日提交了报批稿。现印发审查意见，作为规划审批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及电话：蒙俊伶，2630137）

（信息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2月31日在柳州市主持召开了《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柳州市发展改革委、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柳州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柳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鱼峰区人民政府、鱼峰生态环境局、鱼峰区投促局、鱼峰区自然资源局、鱼峰区住建局、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管委会（组织规划编制单位）、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5位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10人组成审查组。

会上，鱼峰区工业园区管委会介绍了规划概况，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汇报了《报告书》的主要内容，与会人员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述与分析

（一）规划由来

2020年，《鱼峰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管辖范围的通知》（鱼政发〔2020〕35号）确定了鱼峰区工业园区的管辖范围。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由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河表片区（以下简称河表片区）和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以下简称柳石片区）组成。其中，柳石片区南部部分用地位于柳江区所辖范围。根据2019年7月柳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鱼峰区、柳江区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协调会纪要》（柳政阅〔2019〕171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道路边线为界划分两个工业园区(即新兴工业园和鱼峰工业园)新边界。调整边界后,鱼峰区工业园区涵盖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洛维片)的鱼峰区所辖范围。

(二) 规划修编概述

1. 规划期限

2020-2030 年。其中近期至 2023 年,远期至 2030 年。

2. 规划范围

规划分为两个片区,包括柳石片区和河表片区。其中,柳石片区位于原柳石公路柳石收费站至广西科技大学柳石校区段的东侧,地块南北临山,东边紧靠柳南高速公路,规划面积约 7.541km²;河表片区北临洛维园艺场,南至立冲沟垃圾填埋场,东起柳江河,西至南柳高速公路,规划面积约 7.582km²。

3. 规划规模

(1) 产值目标:到 2023 年,园区产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综合竞争力稳健提升,园区工业总产值实现 65 亿元;到 2030 年,园区实现全产业链发展,工业总产值实现 150 亿元,逐步形成具有特色优势的工业园区。

(2) 人口目标:规划园区到 2023 年,总人口达 3.48 万人,其中柳石片区 2.2 万人,河表片区 1.28 万人;到 2030 年总人口达 8.08 万人,其中柳石片区 2.2 万人,河表片区 5.88 万人。

4. 发展定位

建设成为具有较高自主研发创新能力、体现区域性特色工业特点、有机融合了本地文化特色、环境优美的工业和物流产业发展基地。

5. 产业体系

柳石片区设置对环境影响较小的一类、二类工业用地和仓储物流用地，并规划了部分教育科研用地，使本片区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工业和物流产业发展基地。工业类型上以污染小的生物医药、食品加工、机械加工制造为主，利用高新技术，构建片区产业群，最终形成柳州市高技术、成规模的特色型产业片区。

河表片区为医药、食品、机械加工产业生产基地，集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商业服务、休闲服务于一体，环境优美、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配套完善的现代综合服务区。

6. 重点产业发展方向

食品加工产业：主要以食品加工制造为主，包括产品检验、研发、电子商务、快递物流配送中心等全产业链。

医药制造产业：主要以中药提取、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等医药生产为主。

机械加工制造产业：重点发展医疗器械、康复辅具制造、汽车零部件、电气设备等机械加工制造产业。

7. 产业布局

（1）柳石片区

规划结构：“一心、三轴、多组团”

主要功能区：生活配套区、园区综合服务区、一类工业区、二类工业区、生态景观区。

生活配套区：本区位于片区西北部，临近柳石路，主要功能有居住、商业、办公、科研等。

园区综合服务区：位于片区西南部，临近柳石路，主要功能

有仓储、科研、办公、商业、居住等。

一类工业区：位于片区中部和北部。

二类工业区：二类工业分布于片区东北区域和高速公路东部。

生态景观区：一处是位于园区中部的葡萄山自然生态区，一处是园区北面规划的螺蛳山主题休闲公园。

（2）河表片区

结合片区的规划路网、现状用地布局以及西面的滨水景观，采用“一带、两条发展轴、三组团”的空间结构发展模式，以指导片区持续稳定地发展。

“一带”：即以柳江生态生态走廊，形成丰富的片区绿化景观。

“两条发展轴”：即河表路南北向发展轴和雒雍路南北向发展轴。

“三组团”：即以横一路以北为“北片生活区”；以横四路两侧为“南片生活区”；以河表路南北向发展轴和雒雍路南北向发展轴为“工业区”。沿柳江边休闲游乐区本区位于片区的东南角，与红花景区相协调呼应，作为红花景区功能配套完善的一部分。

8. 相关专项规划

（1）排水工程规划

园排水体制全部采用“雨污分流制”。

规划近期：柳石路沿线规划区的污水就近排入柳石路污水干管最终排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其余规划区的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规划区东北方的洛维路污水干管，通过洛维污水提升泵

站输送过江至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柳江。雨水经雨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下游自然水体或雨水干渠。

规划远期：远期拟在规划区北面建设河表污水处理厂（属于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污水，设计规模为一期 2.0 万 m^3/d ，二期扩建至 3.0 万 m^3/d 。河表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园区原排往阳和污水处理厂这部分污水排入河表污水处理厂处理；但园区柳石路沿线规划区的污水由于标高限制原因，仍就近排入柳石路污水干管最终排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柳江。雨水经雨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下游自然水体或雨水干渠。

（2）环境保护规划

大气环境质量：都乐景区-白莲洞遗址公园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和缓冲区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其余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园区内自然水域、景观水系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控制，地下水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控制。

声环境：规划区的居住与商业、行政办公混合区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用地、仓储物流区属于 3 类区；南泉高速、国道 G209（柳石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的区域属于 4a 类区；各功能区分别按类别执行相应《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清运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统一运往

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工业固体废弃物做好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率和工业危险废弃物集中处置率均达到100%和100%。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审议意见

《报告书》在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生态环境敏感目标，预测分析了规划实施可能对生态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和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分析了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开展了公众参与和会商等工作，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审查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详实，采用的技术路线、评价方法总体适当，区域环境现状调查、预测评价、规划环境协调性分析等内容较全面，环境合理性论证基本合理，对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进行了说明，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基本合理，提出的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书》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规划（2020-2030年）优化和实施的环境保护决策依据。

三、对《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总体上，规划与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上位规划相符，与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基本相符，与《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划》、《柳州市静脉产业园规划》等同层次规划相协调。

《规划》所在柳州市区域属于空气质量非达标区，规划区西侧有都乐景区-白莲洞遗址公园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规

划》位于白莲机场净空范围，大气环境容量有限，工业废气排放受到制约；规划范围共涉及占用约 108.19hm²基本农田，用地布局受到制约。

《规划》实施将给区域生态保护、环境质量改善、环境风险防范等带来一定的压力。因此，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功能定位和布局方案，控制开发规模，强化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预防或减轻《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在依据《报告书》结论和审查小组意见进一步优化调整规划方案、完善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有效预防或减轻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从生态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规划》基本环境合理。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一）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准确理解和处理保护和发展的关系。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严格控制工业区开发的总体规模与强度，不得占用禁止开发区域，优先避让其他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保证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节约集约利用水、土地等资源，合理安排工业区开发建设时序，推动园区产业绿色循环发展。

（二）做好与柳州市“三线一单”的对接，确保与城市发展、景观风貌、基本农田保护、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协调。主动对接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保障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依法依规实施强制性保护，新建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等，不得布局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基于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

标，统筹考虑产业园区优化发展及配套服务需求，提高规划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质量，优化《规划》开发规模、时序和结构。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调整产业布局、排水方案、明确环境准入要求等建议，加快河表污水处理厂及园区管网设施建设。入驻企业应重点考虑有机废气、颗粒物产生情况，采用最严格的污染排放控制措施；建议园区入驻企业能源以电、天然气为主。

（四）园区各具体建设项目布局必须符合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相关要求。建议在规划居住用地，以及居住用地靠近工业用地一侧设置绿化隔离带，种植马尾松、苦楝、构树等抗污染的高大乔木，减少园区工业废气对下风向居住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五）严禁违规占用基本农田，园区规划范围内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在保障区域永久基本农田的质与量的前提下，协调工业建设用地与永久基本农田的分布，发挥土地利用的最大经济效益。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基本农田的，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省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组织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论证，报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形成与片区环境风险相匹配的应急能力，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区域联动机制。优化片区布局与周边居住区敏感目标保持合理距离，预防和减缓不利环境影响和风险。

（七）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加强 VOCs 治理力度，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确保规划产业的工业

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率可达到 100%；根据发展需要适时考虑清洁能源供应设施建设；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应纳入片区规划项目同步建设、投运；应借鉴国内外产业发展模式，实现企业清洁化生产和循环产业链。

（八）加强生态保护，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涵盖水、生态、大气、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等要素的常态化监测体系及有效管理体制，根据监测结果和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及时优化片区规划建设内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运营管理。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向规划审批机关报告，并通报生态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规划正式实施每五年应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将评价结果报告规划审批机关，并通报生态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规划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强化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应就其影响方式、范围和程度开展深入分析和预测。明确同步建设的重大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建设时序，强化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预防或者减缓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规划协调性分析内容可适当简化。

六、《报告书》需修改补充的内容

（一）明确产业结构、产业选择及产业布局；完善规划产业规模、产业布局的环境合理性分析，提出优化调整意见。

(二)完善规划与柳州市土地利用规划、总体规划及区域原有规划(工业园区、静脉产业园等)的相符性分析,明确矛盾及冲突问题,提出优化建议;明确规划的行政管理关系,说明规划重叠的部分环境管理职责。

(三)完善相关产业园规划实施回顾性评价,完善上一轮规划目标完成情况及现状开发及污染物排放状况、规划实施及规划环评落实、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补充现状环保投诉情况。

(四)完善规划产业污染分析,核实环境影响预测,细化明确产业布局污染管控要求及污染防治措施,提出优化调整意见。

(五)补充完善园区雨污水收集处理措施要求,提出优化调整意见。

(六)应进一步分析环境制约条件下,规划产业结构、规模、布局的环境合理性;根据规划产业、产业布局及相关污染排放源强系数等核实完善规划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预测内容。

(七)明确需规划建设的园区重大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八)根据规划产业结构、规模及布局的优化调整建议和区域环境制约条件等进一步核实完善入园环境准入清单。

(九)核实完善入园企业环评简化建议。

(十)按规划环评导则要求修改完善《报告书》(相关评价内容、相关控制清单)及相关图件。

抄送: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